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宏气体”或“公司”）委托，就金宏气体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就预留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监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核查意见、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已经得到金宏气体以下保证：金宏气体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4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指南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出具。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金宏气体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激励计划本次实施事项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激励计划本次实施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金宏气体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及预留授予事项的授权与批准

(一) 2021年02月0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 2021年02月09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1年02月09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2021年02月10日至2021年02月19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五）2021年02月26日，公司制作了《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根据该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或者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六）2021年02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七）2021年02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八）2021年0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九) 2022 年 1 月 7 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认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本次预留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以公司总股本 484,333,400 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 (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1,083,350 元。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4 月 26 日, 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4 月 27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21 年 4 月 27 日。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 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 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1) 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 (草案) 》的规定, 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15.48-0.25=15.23 元/股。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进行相应调整，经过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由 15.48 元/股调整为 15.23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的独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如下：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号230Z0576号《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和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预留授予的授予日

2021年02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022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2年1月7日为授予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的授权日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后12个月内，且为交易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应于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由董事会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为108万股。

2022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均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15.48元/股调整为15.23元/股，并同意以

公司审议确认的价格向32名激励对象授予93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预留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预留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及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指南 4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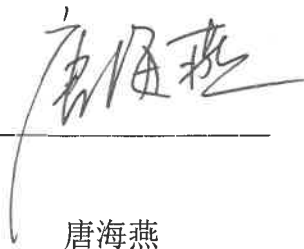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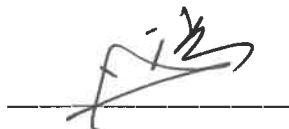


唐海燕

经办律师（签字）：



庞磊



卜浩

2022年 1 月 7 日